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晋退役军人发〔2021〕49号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2. 山西省残疾军人首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需审批

目录清单

3. 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审批表
4. 山西省残疾军人集中配置非个性定制康复辅助器具介绍信
5. 山西省荣军医院上门服务残疾军人辅具配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和《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类别包括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助器具、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信息交流辅助器具五大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把关,掌握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条件、适用对象和使用年限规定。

第五条 山西省荣军医院(以下简称“省荣军医院”)承办本省行政区域内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省荣军医院应当按照国家质量标准为残疾军人提供康复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并接受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向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报送辅具配置情况。

省荣军医院应当建立、健全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档案，准确、详实登记残疾军人信息。

第六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应当以安全、实用、科学、便利为原则。

第七条 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应当以残疾等级、残疾评定相关残疾情况、身体状况、生活需求等为依据。

第八条 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应当符合《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指引的类别、名称、主要技术要求(材质)、适用人员范围、使用年限等要求。

第九条 残疾军人首次配置《山西省残疾军人首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需审批目录清单》(见附件2)所列产品，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集中供养单位根据《目录》要求填写《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审批表》(见附件3)，由残疾军人或其委托人、集中供养单位，持《残疾军人证》《残疾人员证件换发审批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并标明日期)，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后，到省荣军医院配置；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

后,由残疾军人或其监护人、集中供养单位,持《残疾军人证》《残疾人员证件换发审批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并标明日期),直接到省荣军医院更换。

第十条 残疾军人配置、维修、更换假肢、矫形器等个性化定制康复辅助器具,应当由本人持《残疾军人证》《残疾人员证件换发审批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并标明日期),到省荣军医院办理。

残疾军人配置、维修、更换非个性化定制康复辅助器具,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人持《残疾军人证》《残疾人员证件换发审批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章并标明日期),到省荣军医院办理。

第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集中配置非个性化定制康复辅助器具,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集中供养机构持《山西省残疾军人集中配置非个性化定制康复辅助器具介绍信》(见附件4)到省荣军医院办理。

第十二条 残疾军人行动不能自理的,可以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商省荣军医院提供上门服务。

省荣军医院每年可根据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求,合理安排上门为残疾军人提供服务。集中上门服务配

置的康复辅助器具,由省荣军医院配置结束后填写《山西省荣军医院上门服务残疾军人辅具配置汇总表》(见附件5)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残疾军人要求配置超出《目录》规定种类、名称、主要技术要求(材质)、适用人员范围、使用年限以外的康复辅助器具,超出标准、要求以外的费用由残疾军人自付。

省荣军医院应当明确告知超出《目录》标准、要求以外的部分及自付费用,并事先书面征得残疾军人同意。

第十四条 残疾军人在省外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所有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残疾军人应当爱护康复辅助器具,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如未达到使用年限,因特殊原因损坏且无法维修的,按照交旧领新的原则,按首次配置相关手续办理。

第十六条 在乡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往返交通费(指乘坐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凭车票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当天不能返回的,住宿费凭住宿票据,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销。

在职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产生的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销。

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确需陪同护理的,在乡人员

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按照前款规定报销一位陪同人员的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残疾军人在省荣军医院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应当自行携带。确实无法自行携带的护理床、轮椅等大型康复辅助器具,省荣军医院可以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十八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维护、康复训练所需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列支。可以通过争取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社会捐赠和慈善公益等活动拓展筹资渠道。

第十九条 省荣军医院应当按时编制“战残补助”经费预算。预算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

残疾军人配制康复辅助器具费用限额,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参照中国康复器具协会颁布的《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基本产品指导价格目录》和我省工伤职工配置标准和费用限额,适时调整确定。

第二十条 各优抚事业单位根据供养对象实际需求,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可参照《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配置相应器具。

第二十一条 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配置康复

辅助器具,按照本办法执行。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参照本办法执行,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晋民发〔2015〕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一、假肢(35项)							
10001	单指假手指	个	硅胶,定制仿真手指,可辅助持物。		单手指缺损	1	
10002	装饰性假手	只	硅胶,定制仿真,可辅助持物。		掌骨远、近端截肢。	2	
1000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定制接受腔,可辅助持物。		腕部截肢,不能安装功能性假肢。	3	
10004	索控机械式腕离断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及肩背带。		腕部截肢,不能安装肌电假肢。	3	
10005	肌电手腕离断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腕部截肢,残肢肌电信号达标。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前臂截肢,不能安装功能性假肢。	3	
10007	索控机械式前臂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腕关节被动屈伸或旋转。定双层制丙稀酸接受腔及肩背带。		前臂截肢,不能安装肌电假肢。	3	
10008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能主动持物。		前臂截肢,肌电信号达标。	3	
1000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控制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闭和腕关节屈、伸(或旋转),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中、短前臂截肢。肌电信号达标。	3	
10010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肘部和前肘部和前臂极短残肢截肢,不能安装功能性假肢。	3	
10011	装饰性上臂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标准假肢组件,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及肩背带。		上臂截肢,不能安装功能性假肢。	3	
10012	索控机械式上臂假肢	具	机械手、硅胶手套,能主动持物,机械肘关节。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和肘关节屈、伸。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及肩背带。		上臂截肢,不能安装肌电假肢。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10013	双自由度肌电手上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腕关节被动屈曲或旋转,肘关节肌电屈伸,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上肢截肢,肌电信号达标。	3	
10014	双自由度肩离断肌电上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控制肌电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和肘关节屈、伸,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丙稀酸接受腔。		肩部截肢	3	
10015	装饰性肩部假肢	具	装饰性假肢标准件,硅胶手套,有被动开、闭手和屈、伸肘功能,肩关节自由摆动,可辅助持物。		肩部截肢	3	
10016	足套式假半足	具	取型,制作足套式假半脚。		跗骨近端截肢	2	
10017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具	采用丙稀酸接受腔、碳纤假脚。		踝部包括塞姆截肢	3	
10018	小腿假肢接受腔	具	碳纤增强、丙稀酸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A内衬套。		更换接受腔的小腿假肢	3	
10019	组件式小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丙稀酸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A内衬套。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小腿截肢	3	

| | |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10020	组件式膝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丙稀酸或热塑材料接受腔,EVA内衬套。气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膝部截肢	3	
10021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只	成品带增强织物硅胶残肢套(不包含锁具),能悬吊和控制假肢。		残肢皮肤瘢痕较多、短残肢、糖尿病和老年人腿部截肢。	1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起到硅胶套与接受腔连接。		中、短大腿、小腿截肢硅胶套。	3	
10023	大腿假肢接受腔	具	四边形大腿接受腔,碳纤增强、丙稀酸或PP材料制作。		更换接受腔的大腿截肢	3	
10024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坐骨承重,碳纤增强、丙稀酸或PP接受腔,气压或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		大腿截肢	3	
10025	组件式髋部假肢	具	碳纤增强、丙稀酸或PP接受腔,高性能稳定性髋关节,多轴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静、动踝假脚。		髋部截肢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10026	假眼	只	新型高分子材料,定制。	1-8 级	一侧或双侧眼球摘除	4	
10027	假鼻	只	硅胶,取型制作。	1-8 级	鼻部缺损	3	
10028	假耳	只	硅胶,取型制作。	1-8 级	耳部缺损	3	
10029	假乳房	只	硅胶,成品。	1-8 级	乳房缺损	3	
10030	假发	只	人造假发	1-8 级	部分或整体毛发缺失	3	
10031	全口假牙	件	复合丙稀酸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		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3	
10032	半口假牙	件	复合丙稀酸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钴铬合金、钛)。		上颌或下颌牙齿部分缺失	3	
10033	上肢假肢硅胶手套	只	硅胶手套		一个周期内可更换1次	1.5	
10034	上肢假肢锂电池	块	锂电池		一个周期内可更换1次	1.5	
10035	残肢套	付	纤维(含单、棉两种)		截肢者残肢配戴	0.2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二、矫形器(44项)							
20001	手指固定托	只	低温板材		指骨骨折及术后	1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指骨骨折后期、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	1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		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	2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指骨近节骨折、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	1	
20005	腕手静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固定带，保持功能位或中立位。		掌腕部骨折、腕部损伤及术后。	2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桡神经损伤及术后	1	
20007	对掌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及软衬材，使拇指与四指保持在对掌位。		手指正中神经麻痹、臂丛神经麻痹。	2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20008	夹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具有腕驱动持物功能。		手指肌力降低,腕关节保留功能。	2	
20009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铰链,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前臂骨折及术后	1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可以带或不带肩关节、肘关节为铰链。		上臂骨折及术后	1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弹性护带、固定带,控制肩、肘、腕、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上肢创伤和术后	1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由肘托板、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再脱位。		肩锁关节脱位	1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可调式。		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臂丛神经受损及术后。	1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在轮椅上使用。		C4以上神经损伤,肩、肘屈伸肌力为1-2级以上。	1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20015	颈托	个	成品,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		颈椎损伤和轻度颈损伤及术后	1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定制。		颈椎术后	1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取型制作,减轻颈胸腰椎负荷,固定颈胸腰椎。		颈胸腰椎损伤及术前、术后。	1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框架式结构,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		腰椎和低位胸椎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或术后,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	1	
20019	硬性围腰	具	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腹部压垫,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加强胸腰部支撑,增强腹压,减轻脊柱负担,稳定脊柱。		胸腰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滑脱等,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	1	
20020	弹性围腰	件	弹性针织品,成品,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		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	1	
20021	矫形鞋垫	只	EVA 订制		纵弓塌陷、跖骨病変、根骨刺痛等。	1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20022	矫形鞋垫	只	硅胶订制		纵弓塌陷、跖骨病变、根骨刺痛等。	1	
20023	矫形鞋	双	牛皮、订制。		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	1	
20024	矫形鞋	双	轻质软底		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	1	
20025	单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 腔底,铝合金支条。		下肢不等长或足部缺损	1	
20026	双小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 腔底,铝合金支条。		下肢不等长或足部缺损	1	
20027	单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 腔底,铝合金支条。		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	1	
20028	双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面皮,胶底,牛带皮 腔底,铝合金支条。		下肢不等长或足部缺损	1	
20029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型(或T 型)带等构成		踝关节不稳定和足内、外翻畸形。	2	
20030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具	聚丙烯板材,取型制作,髌韧带承 重式。		小腿外伤及术后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20031	膝踝足矫形器	具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		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	1	
20032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采用碳纤材料、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		踝足部及偏瘫、截瘫急性期和康复期的治疗。	1	
20033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弹性针织品,金属或工程塑料卡盘,成品。		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	1	
20034	膝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取型制作。		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	1	
20035	髋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髋铰链连接组成,取型制作,用坐骨支撑体重。		大腿骨折、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	1	
20036	单侧髋人字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20037	双侧髋人字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双侧大腿骨、骨股胫骨折及术后。	1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20038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聚丙烯板材,铝合金或合金钢支条、落环锁,取型制作。	1-4 级	胸腰部截瘫或偏瘫	1	
20039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聚丙烯板材,电子磁阀,自动控制,取型制作。	1-4 级	胸腰部截瘫或偏瘫	1	
20040	护膝	付	红外线功能		下肢膝关节受伤	0.5	
20041	护腕	个	加厚弹性复合面料、铝合金支条。		腕关节拉伤、过劳引起的腕关节疼痛。	1	
20042	护肩	个	特殊材质、复合面料、高温板材。		手部功能障碍或丧失后手部功能位的保持。	1	
20043	护肘	具	加厚透气内衬,可进行拆卸清洗。		肘关节受伤或肘关节疼痛	1	
20044	静脉曲张袜	付	特殊高弹纤维织制		下肢静脉曲张或下肢腿部肿胀	1	
三、移动辅助器具(14项)							
30001	腋支撑拐	副	不锈钢或铝合金		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不能够控制肘拐的。	2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30002	肘支撑拐	只	不锈钢或铝合金		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能够控制肘拐。	2	
30003	手杖	只	金属制品		有一定平衡能力的,下肢有功能障碍和体弱。	2	
30004	坐凳式手杖	只	不锈钢或铝合金		支撑体重、减轻患肢承重,提高站立和行走稳定性,辅助行走的功能。可坐立。	2	
30005	拐头	个	橡塑制品		一只手杖配2个,一副腋支撑拐配4个。	2	
30006	助行器(室内型)	只	铝合金	1-6级或年满70周岁及以上	上肢有提握功能的,下肢有功能障碍。	3	
30007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铝合金材质,具有助行架功能,有收纳袋,可以让使用者坐下休息,有制动功能。	1-6级或年满70周岁及以上	下肢部分肌瘫,肌力1-3级。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30008	移乘架(包括移乘板)	辆	轮式结构,可自由移位,带有电动升降的悬吊架。	1 级	植物状态	3	
30009	偏瘫轮椅	辆	主要部件采用轻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可实现坐姿的适度调整,脚托和腿托可拆卸。	1-3 级 或年满 80 周岁 及以上	上下肢偏瘫,肌力 1-3 级。	3	
30010	道路型三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	1-5 级	上肢功能正常, 下肢功能障碍。	3	
30011	普通型轮椅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	1-5 级 或年满 70 周岁 及以上, 县以上医 院诊断,有 性且独 立行走	上肢功能正常, 下肢功能障碍。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30012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以蓄电池为能源、直流驱动,每次充电后可行驶 40 公里,最大时速为 15km/h。	1-4 级	下肢功能障碍,且上臂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集中供养对象。	3	
30013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通用的国家标准。以蓄电池为能源、直流驱动,每次充电后可行驶 40 公里,最大时速为 15km/h。	1-4 级	下肢功能障碍,且上臂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集中供养对象。	3	
30014	盲杖	个	塑料,碳纤或金属等,具有报警功能,成品。		视力残疾	3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22 项)							
40001	站立架	个	钢管,脚轮,成品。	1-5 级 或年满 70 周岁 及以上	截瘫患者	5	
40002	护理床	张	钢制,海绵床垫。	1-2 级	四肢瘫或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长期卧床,大、小便失禁。	7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40003	防褥疮床垫	个	液体成型,硅胶制作,真空封口,多层气压。	1-4 级	四肢瘫或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长期卧床。	3	
40004	防褥疮坐垫	个	液体成型,硅胶制作,真空封口,多层气压。	1-4 级	四肢瘫或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长期卧床。	2	
40005	供氧器(制氧机)	台	呼吸罩:由硅胶制的鼻口呼吸面罩、导管、气囊及气阀、氧气袋构成(使用年限1年)。供氧机:由储氧瓶(袋)或氧气发生器(包括从周围空气浓缩氧气的装置)、流量调节阀、压力表、导管和鼻塞等构成。	1-2 级	呼吸困难四级,终身依赖机械通气或依赖氧气维持生命。	5	
40006	坐便辅助器	只	金属、塑料,成品。		如厕行动不方便的	3	
40007	智能穿戴集尿器	个	智能机电成品,可充电。具有感应排尿和集尿功能。		长期卧床的尿失禁、小便不能自理。	2	
40008	智能大小便机器护理仪	个	智能识别,芯片控制,自动排污,清洁烘干。	1-3 级	长期卧床的、大小便不能自理。	3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40009	助浴凳	个	喷塑、铝合金。		洗浴用	3	
40010	失禁报警器	台	机电产品,排尿、排便报警。	1-4 级	长期卧床不能自理	5	
40011	上翻式洗澡椅	个	金属、塑料、可折叠收纳。		洗浴行动不方便的	3	
40012	一字型扶手	个	金属制品,可安装在室内任何位置。		室内行走不方便的	5	
40013	L型扶手	个	金属制品,可安装在浴室内。		洗浴或室内行走不方便的	5	
40014	围兜/用餐围裙	个	橡塑制品		用餐不便,有饭菜残渣掉落情形的。	1	
40015	步行辅助器	个	机械结构,具有跌落报警功能,可蓝牙连接手机,可记录步数、距离、时间等。		步行不便需外力辅助的	3	
40016	移位机	个	金属、橡胶、塑料制品。	1-4 级	用于转运、移动不能独立行走的。	3	
40017	带盖护理便盆	个	塑料制品		辅助不方便下床时,需进行大便管理的。	1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40018	坐便器助力扶手	个	金属、橡胶、塑料制品、采用移动式马桶扶手。		如厕后起身不便的	3	
40019	电动升降坐便器	个	金属、橡胶、塑料制品、可电动控制升降。	1-4 级	腿脚不便及肢体功能障碍者，如厕不便的。	3	
40020	多功能二折助浴椅		防水设计，采用液压升降结构，扶手采用回位设计，可横向、纵向翻转，头枕部分位置可调。	1-2 级	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半失能或可自理的、淋浴不便的。	5	
40021	多功能三折助浴椅		防水设计，采用液压升降结构，头枕部分、腿部摆放角度、背部角度可调，具有座椅姿态和床面姿态。	1-2 级	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半失能和失能的、淋浴不便的。	5	
40022	多功能助浴床		高度可调，双排式静音医用脚轮，床体采用偏心式结构，床垫采用防水高性能环保 PVC 充气游艇面料，可与护理床衔接，可移位转移；两侧护栏可折叠，床面部分可以侧向倾斜、方便排水。	1-2 级	腿脚不便等肢体功能障碍者失能的、淋浴不便的。	5	

产品 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材质)	配置条件		使用 年限 (年)	备注
				残疾 等级	残疾情形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4项)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听力损失 \geq 80dB;或年满65周岁以上,听力损失70dB以上;或以耳部听力评残的。	2	
50002	耳道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听力损失 \geq 70dB;或年满65周岁以上,听力损失60dB以上;或以耳部听力评残的。	2	
50003	助听器电池	板	电池		助听器消耗品,每板6粒。	0.5	
5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眼镜式或台式,光学镜片。		双眼矫正视力在0.1-0.3	3	

注:使用年限为产品的正常使用年限。

附件 2

山西省残疾军人首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需审批目录清单

序号	产品 编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 编号	名称
1	30008	移乘架(包括移乘板)	9	40019	电动升降坐便器
2	30012	道路型电动三轮轮椅车	10	40020	多功能二折助浴椅
3	30013	电动四轮轮椅车	11	40021	多功能三折助浴椅
4	40002	护理床	12	40022	多功能助浴床
5	40003	防褥疮床垫	13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6	40005	供氧器(制氧机)	14	50002	耳道式助听器
7	40008	智能大小便机器护理仪	15	50004	光学助视器
8	40010	失禁报警器			

附件 3

山西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籍贯		
残疾证 编 号			伤残 情形			
残疾 性质		残疾 属别		残疾 等级		
拟配 置康 复辅 具及 理由						
县级 退役 军人事 务部 门或集 中供 养单 位审 查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退役 军人事 务部 门审 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残疾军人集中配置非个性定制
康复辅助器具介绍信

拟集中配置非个性定制康复辅助器具名称及数量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集中供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荣军医院上门服务残疾军人
辅具配置汇总表

市县：

配置时间：

基本信息					配置名细					
姓名	出生年月	残疾等级	联系方式		轮椅	助听器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